

交银人寿优福添益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优福添益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二、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下述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以给付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为准。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列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比例
0 周岁至 17 周岁	100%
18 周岁至 40 周岁	160%
41 周岁至 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搭乘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外，额外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生存，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7.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10.1 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为 0 周岁至 70 周岁，并同时符合本公司其他承保条件的人，可作为本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5 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止。

【交费方式】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您应一次交清本主合同的保险费。

【保单利益】

本主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 1、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
-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
- 3、保单红利。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策略】

以资产负债匹配为原则，固定收益投资为主，把握好权益市场的机会。对于固定收益投资，本公司坚持投资高信用等级品种，以资产的安全性为第一位。对于权益投资，本公司遵循价值投资理念。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主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

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可分配盈余，如有可分配盈余，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该年度的红利金额，并分配给您。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本公司会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派发红利当时，本主合同必须有效，同时您已交足所有应交的保险费，您方可领取红利。

本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为死差、利差、费差以及保单变动所产生的其他差异。死差为实际经验死亡率低于预定死亡率时产生的盈余；费差为实际经验费用率低于预定费用率时产生的盈余；利差为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预定利率时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本主合同红利分配方式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即红利将以现金的方式分配给投保人。

【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生息金额由本公司确定并定期告知您。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若您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本主合同终止时，您未领取的红利及其累积生息金额将根据您提供的账号给付给您。

【红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末核算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依据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确定当年度可分配盈余，并将至少 70% 的可分配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本公司会每年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红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投资收益、理赔情况、营业费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保单，因为险种、保额、保费、交费期、被保险人性别、年龄等多种因素不同，实际红利分配也会存在差异。

四、利益演示

康女士，4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交银人寿优福添益两全保险（分红型）”，趸交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7,836.48 元。

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46	100,000.00	100,000.00	94,132.62	140,000.00	107,836.48	0.00	1,369.88	1,369.88
2	47	0.00	100,000.00	97,383.89	140,000.00	107,836.48	0.00	1,369.88	2,774.01
3	48	0.00	100,000.00	100,748.39	140,000.00	107,836.48	0.00	1,403.58	4,246.94
4	49	0.00	100,000.00	104,231.51	140,000.00	107,836.48	0.00	1,438.09	5,791.20
5	50	0.00	100,000.00	107,836.48	140,000.00	107,836.48	107,836.48	1,473.46	7,409.44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2、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3、退保金（现金价值）为满期生存保险金给付前的退保金（现金价值）。
- 4、红利累积生息利率为假设利率，实际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生息金额由本公司确定并定期告知您。

五、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本主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现金价值不包括红利。